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6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欣	朱雅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电话	0513-86213861	0513-86213861	
电子信箱	tongda@tdchina.com	tongda@td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机广泛用于机械、钢铁、电力、化工、水泥、造纸、冶金、石化等行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品种齐全,能够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冲压、叠装、铸铝、绕嵌线等技术环节中,均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包括国标普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城市交通及工矿电动车辆等工业设备和农业机械以及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移动电源等发电设备中。大型电机主要用于国家环保行业。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营销部门负责信息搜集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技术部门负责核对产品要求、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生产安全部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期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统一策划、组织、并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或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产品实行来料加工和普通加工。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前期与客户协定好产品合作协议,包括生产材料、加工要求、质量要求、付款协议、产品周期等,经技术部门评审后,交运营部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对后期的售后服务进行跟踪处理。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同时有部分产品已经销往国际市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重大变化

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有一定增加,主要是产品价格做了一定调整,面对海外市场电机以及新能源市场需求增大的情况下,为抢得新产品市场,获得更多订单,公司采取了对策: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和新项目开发工作,跳高望远,提前把握市场动态,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开发为重点实施。

矽钢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电机行业影响很大,定转子铁芯绝大多数材料是以矽钢片为基础,对此,公司采取优化材料库存管理,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订单,提前做好材料备库准备,避免高价买入或者有价无货现象。

电机行业市场竞争对手多,公司处于前狼后虎的氛围中,需要不断开拓,面对困难之难而上的拼搏精神。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应用领域广。我国的电机制造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和成长,已渐渐成为电机制造大国,掌握了高效及超高效电机生产技术,生产的高效电机销往海外,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十分成熟的发展阶段,现阶段电机行业的特点为:制造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在行业形势大好时公司产能扩张。?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通达公司是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年冲制矽钢片能力15万吨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冲制能力达到100万台/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为电机行业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的能力,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行业竞争下,公司还面临许多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如:神力,滕普,优乐,宝捷等大型知名企业。预计随着公司营销市场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延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得到不断提升和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155,277,695.03	1,084,725,284.14	6.50%	818,892,1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7,235.19	3,920,731.16	393.97%	4,844,6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0,974.76	11,781,206.99	21.90%	-10,470,66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53.82	-5,037,106.09	407.03%	2,451,5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0.46%	1.79%	0.5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124,323,829.47	1,051,667,736.27	6.91%	982,006,5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002,714.87	853,286,479.68	2.08%	851,016,748.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859,526.37	295,113,578.59	308,491,504.35	301,813,08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5,390.38	4,861,917.56	6,970,152.00	3,049,7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789.78	3,958,000.77	6,794,302.26	-335,1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786.95	-33,750,386.11	-4,021,830.89	-8,857,91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49,530,000		质押	29,700,000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4.61%	7,617,048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63%	5,993,413			
娄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451,190			
侯小平	境内自然人	0.82%	1,352,960			
刘娜	境内自然人	0.71%	1,170,000			
林元杰	境内自然人	0.55%	913,700			
言骅	境内自然人	0.55%	912,995	684,746		
韩雪龙	境内自然人	0.49%	81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羌志培、王岳、言骅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四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83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股东侯小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52,96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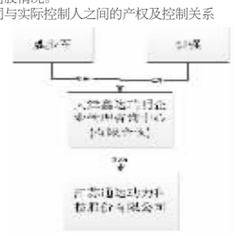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增长乏力,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挑战仍然较大,市场竞争依旧激烈。2018年下半年整个电机行业明显下滑,但新领域如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仍具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持续强调创新和转型,内部狠抓管理和自动化改造,取得了相对稳定的业绩。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55亿元,同比2017年增加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72万元,同比增加393.97%。

(1)2018年,高压市场仍在发力,新能源领域取得了突破,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项目上,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取得了项目的成功;伺服电机市场也取得了增长;2018年,通达得到了客户充分的认可,获得了诸多荣誉,如雷勃电气的2018年优秀供应商和忠诚贡献奖、上海马拉松卡特项目卓越贡献奖、ABB2018年卓越贡献奖、通用电气最佳新项目导入奖等。

(2)公司生产效能不断提升,人均产量逐年提高,得益于各工艺的自动化改造。2018年公司新增的摇摆冲产线、复式自动线、单冲四轴机器人等,公司的叠压和焊接自动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模具改造和新模具也做了一定的投入,希望能在2019年产生更明显的效益。

(3)在原材料和供应商管理方面,集中采购,同时优化物流方案,不仅降低了物流成本,而且加快了周转速度。通过对角度料状态的管理,保障废料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销售价值。

(4)在员工成长和发展方面,获批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获得企业自主培训资质;并对全体员工分层级、全覆盖地进行了测评,发现了一些问题,同时也挖掘出了一些爱岗敬业、表现优秀的员工,为人才梯队建设奠定了基础;开展了多形式的培训活动,培训800余人次。

(5)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和对智能可穿戴产品业务的认可,以及同本次合作方对公司长远发展理念的一致以及互相协作发展的信任,与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合资公司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23,807,785.45元,上期金额272,338,316.3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79,479,055.75元,上期金额131,063,911.66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7,356,400.98元,上期金额26,822,758.8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和传电气有限公司
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

(2)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产品种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5笔,金额共计572,549.00元予以核销。其中: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572,549.00元。

公司及子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货款	2,860.00	法院判决
2	辽宁电机集团大型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273,180.00	双方协商
3	沈阳普利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72,727.00	双方协商
4	大连布鲁克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17,782.00	法院调解
5	大连伯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	双方协商
合　计			572,549.00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账龄较长。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对账、函证、律师函、起诉、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经双方协商、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管理层根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在2.5亿票据池融资总额度内向相关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协议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4. 实施额度

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18年度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8年9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进行解读。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应对现行会计政策作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23,807,785.45元,上期金额272,338,316.3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79,479,055.75元,上期金额131,063,911.66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7,356,400.98元,上期金额26,822,758.8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下转B46版)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应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132,090.51	249,859,526.37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4,043.35	4,485,390.38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74,035.74	3,943,789.78	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02,675.48	62,095,786.95	-3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272	4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272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53%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8,801,239.50	1,124,323,829.47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416,758.22	871,002,714.87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255.57	
债务重组损益	-8,84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2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578.22	
合计	340,007.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49,979,000	0	质押	29,700,000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4.61%	7,617,048	0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63%	5,993,413	0		
娄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0		
侯小平	境内自然人	0.81%	1,335,970	0		
刘娜	境内自然人	0.67%	1,100,000	0		
汤碧莲	境内自然人	0.61%	1,010,100	0		
李康宁	境内自然人	0.56%	920,400	0		
言骅	境内自然人	0.55%	912,995	684,746		
韩雪龙	境内自然人	0.49%	813,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9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79,000
羌志培	7,617,048	人民币普通股	7,617,048
王岳	5,993,413	人民币普通股	5,993,413
娄客宇	3,34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349,977
侯小平	1,335,97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970
刘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汤碧莲	1,0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0
李康宁	9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400
韩雪龙	8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300
彭进杰	801,918	人民币普通股	801,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羌志培、王岳、言骅、彭进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五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五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149,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830,000股;2、股东侯小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5,970股。